

# 法律社会学

—— 学科辨析与理论源流

王威 著

群众出版社

# 法律社会学

——学科辨析与理论源流

王 威 著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社会学：学科辨析与理论源流/王威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 8**

ISBN 7-5014-3230-9

I. 法… II. 王… III. 社会法学-研究  
IV. 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3608 号

**责任编辑：张忠华**

**法律社会学——学科辨析与理论源流**

**王威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www.qzchs.com

信箱：qzs@qzchs.com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29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3230-9/D·1510 定价：24.00 元

# 前 言

本书分上下两篇，共十章。

上篇：1~4章为学科辨析。系对法律社会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对象、范畴，以及学科划分、协作关系，进行探讨。作为辨析，自当涉及对若干理论观点的态度，只算一家之言。实为下篇的选择铺路。

下篇：5~10章为理论源流。系尝试作些新的简要探索。法律社会学诞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此，以20世纪为界，作分段分期处理，且大体多从略，包括“二战”以后。因历史跨度大、难度大，力不从心，仅选择若干“亮点”，试作评述。

在评述中，作者创新地以三条标准来界定应列入法社会学的关注对象。这三条标准：一是对法的态度，包括对法的评论（肯定的或怀疑的态度）、对法的职能和作用的认知；二是对法与国家起源的认知，包括法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法与人性关系等；三是社会学研究方法，包括观察、验证和经验方法以及其他方法的态度。本此思路，作者把重点放在19世纪至20世纪中期，无论此前此后，凡符合标准之一者，均可列入法社会学范围内加以研究，包括以法哲学思想所表现的法社会学思想。但若此，工程浩大，非一人之力在短期内能完成的。如是，只好选择在源流上的“亮点”加以述评。总体来看，自古希腊至今，无论从社会学角度，还是从法学角度，都可以看到三个重大社会学法的理论问题：第一，对社会发展动力的看法，动力来自何处？是人性、人的欲望、需要，还是社会基本矛盾？人性是善、是恶，还是善恶兼俱？第二，如何看待社会结构，着眼于原子论，

还是社会整体论？强调个人权利，还是社会义务？强调个人利益，还是社会利益？第三，如何认识法的特征，法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功能和作用，以及它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观点，便会出现理论的分野。进入现代社会或后现代社会，呈现出的众多不同的理论观点，其“思想资料”前提，大体都可在马克思、埃利希、杜尔克姆、韦伯、庞德等人的思想中找到来源。后现代社会学法学呈现的特征似可以概括为：文化冲撞、理论多元、和而不同、贴近生活，共同执行推进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任务。

立志本学科的学习和研究已有多年。1997年获司法部批准立项，又羁延时日，深感内疚。现匆忙完稿，不尽人意，实感惶恐。好在有一前进基础，会得学仁帮助而臻于完善。若是，斯可慰也。

作者

2004.5.18

# 目 录

## 上篇：学科辨析

|                                 |      |
|---------------------------------|------|
| <b>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社会学</b> .....       | (3)  |
| 1. 法律社会学概念 .....                | (3)  |
| 2. 法律社会学同一般社会学的区别 .....         | (6)  |
| 3. 法律社会学同教条法学的区别 .....          | (14) |
| 4. 法律社会学同法理学（法哲学）的关系 .....      | (16) |
| 5. 法律社会学同法史学、比较法学的关系 .....      | (26) |
| <b>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与其他社会学科关系</b> ..... | (34) |
| 1. 法律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 .....            | (34) |
| 2. 法律社会学与政治经济学 .....            | (36) |
| 3. 法律社会学与宗教社会学 .....            | (38) |
| 4. 法律社会学与人口学 .....              | (42) |
| 5. 法律社会学与语言学 .....              | (45) |
| <b>第三章 法律社会学的分类和分科</b> .....    | (54) |
| 1. 法律社会学的分类 .....               | (54) |
| 2. 法律社会学的分科 .....               | (57) |
| <b>第四章 法律社会学的分支</b> .....       | (63) |
| 1. 法律人类文化学 .....                | (63) |
| 2. 法律人类学 .....                  | (77) |

|                |      |
|----------------|------|
| 3. 法律心理学 ..... | (83) |
|----------------|------|

## 下篇：理论源流

|                   |       |
|-------------------|-------|
| 第五章 远古时期的先驱 ..... | (107) |
|-------------------|-------|

- |                                     |       |
|-------------------------------------|-------|
| 1. 古希腊：人是政治动物 .....                 | (107) |
| 2. 古罗马：法律是最高理性 .....                | (110) |
| 3. 古东方：明礼义 起法正 重刑罚 天下治<br>合于善 ..... | (113) |

|                   |       |
|-------------------|-------|
| 第六章 中古时期的先驱 ..... | (122) |
|-------------------|-------|

- |                                       |       |
|---------------------------------------|-------|
| 1. 马基雅弗利：勒住野马的嚼口 .....                | (122) |
| 2. 莫尔：纵民为盗 又去办案<br>康帕内拉：贪婪为恶习之源 ..... | (123) |
| 3. 封建的中国：治之为教 明之为刑 .....              | (125) |

|                            |       |
|----------------------------|-------|
| 第七章 17 世纪自然法说中的社会学思想 ..... | (133) |
|----------------------------|-------|

- |                                                   |       |
|---------------------------------------------------|-------|
| 1. 霍布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 .....                           | (134) |
| 2. 格劳秀斯：上帝不能改变二加二为四<br>斯宾诺莎：两利相权取其大 两害相权取其轻 ..... | (135) |
| 3. 洛克：法治和分权是自由的保障 .....                           | (138) |

|                            |       |
|----------------------------|-------|
| 第八章 18 世纪自然法说中的社会学思想 ..... | (144) |
|----------------------------|-------|

- |                              |       |
|------------------------------|-------|
| 1. 孟德斯鸠：法是被发现的 不是创造的 .....   | (144) |
| 2. 维柯：宗教、婚姻、埋葬是人类制度的基础 ..... | (152) |
| 3. 伏尔泰：同情与正义是社会基础 .....      | (165) |
| 4. 狄德罗：没有法律 人类就没有幸福 .....    | (184) |
| 5. 卢梭：私有制是人类不平等的根源 .....     | (187) |
| 6. 自然法理论与法律社会学 .....         | (198) |

---

|                              |       |
|------------------------------|-------|
| <b>第九章 19 世纪法典编纂运动与社会学创始</b> | (203) |
| 1. 法典编纂运动：法是写下来的理性           | (204) |
| 2. 孔 德：秩序是进步的条件 进步是秩序的目标     | (217) |
| 3. 斯宾塞：人人同等自由                | (239) |
| 4. 马克思 恩格斯：法为人和人的全面发展而存在     | (258) |
| <b>第十章 20 世纪法律社会学创始与发展</b>   | (305) |
| 1. 埃利希：活法是人类法律秩序的基础          |       |
| 康特洛维奇：消除法官的机械性               | (307) |
| 2. 杜尔克姆：从压制型法到协作型法           | (316) |
| 3. 韦 伯：国家法律与超国家法律            | (335) |
| 4. 庞 德：我们都需要地球 地球只有一个        | (366) |
| 5. 现状与趋势                     | (399) |
| 6. 法律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               | (411) |
| <b>参考文献</b>                  | (416) |





上篇 学科辨析

原书空白

#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社会学

## 1. 法律社会学概念

什么叫法律社会学？应当如何来定义，给予一个较恰当的概念，确是十分困难的问题。新中国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如果说从1981年我国法学家提出“法律社会学”这一概念算起，<sup>①</sup>已经过去二十多年，理论上已取得丰硕成果，但什么叫“法律社会学”仍莫衷一是，众说纷纭。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类：

(1) 特征论：“根据它已被公认的学科与方法论特征，我们可以这样概括：法律社会学是对法律现象形成和运动的机制与规律以及法律体系的功能进行客观研究的社会科学。这一学科强调法律与社会整体及其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把法学分析建立在通过观察、实验和统计所获得经验材料的基础上。”<sup>②</sup>

(2) 关系论：“法律社会学或称法社会学是以法和社会的关系为研究对象，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边缘学科。”<sup>③</sup>

(3) 过程论：“法律社会学就是研究法律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sup>④</sup>

(4) 条件论：法律社会学“应当是以法与社会实际的联系为

---

① 苏梅风等编著：《法律社会学》，56页，武汉出版社，1990。

② 李循编：《法律社会学》，1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苏梅风等编著：《法律社会学》，2页，武汉出版社，1990。

③ 王子琳、张文显主编：《法律社会学》，1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朱景文：《现代西方法律社会学》，1页，法律出版社，1994。

④ 陈信勇：《法律社会学》，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基础的,关于法的作用、发展和法现实化的社会条件的一门科学。”<sup>①</sup>

(5) 效果论:认为西方法律社会学的二种含义,“只有第二种含义在形式上同我们的法律社会学的含义是一致的”,即“通过具体社会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sup>②</sup>

上述五个方面对法律社会学概念的描述,都不失为真知灼见,蕴涵其合理性和科学性。当然,也并非不能再斟酌、再思考。正如 A·亨特在《法律中的社会学运动》一书中所述的,“法律社会学运动还处在一种不稳定的状况中”,它“迄今为止也没有产生一种可为其活动确立基础的,内在一致的理论结构”。<sup>③</sup>英国法学家罗杰·科特威尔也同样赞成这样的观点,认为“法律社会学在它发展的现阶段实在是极其松散而零乱的,并没有一个坚实的理论框架”。“作为一个探究知识的领域,它也并没有以突出的统一性或内部结构的协调一致为特色”。<sup>④</sup>

法是社会的产物,一切法律现象都是社会现象。法的生成、法与社会(行为、组织)的互动,都有一定的条件和过程。一切与法多多少少有联系的现象,法可以成为其原因、结果或者理由。法律学理论与社会学理论方法的结合、运用,无论从法与社会互动的任何一个环节或方面,或问题,都可能成为法律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从这种意义上说,无论强调它的学科和方法的特

---

① 陈明华:《法社会学刍议》,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4)。

② 《法律社会学》(论文集),1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沈宗灵教授认为,西方法律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可以包括以下三种含义:第一,它指的是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第二,指的是强调法律的‘社会化’,强调‘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第三,它指的是强调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成效。”

③ 赵震江主编:《法律社会学》,3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④ [英]罗杰·科特威尔著,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导论》,9页,华夏出版社,1989。

征，法与社会的关系，法律社会化的过程，还是法的社会条件，法律的社会效果，都是正确的。那么，是否可以另辟蹊径来给法律社会学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呢？基于上述的观点，回答应当是肯定的。

朱景文教授著的《现代西方法社会学》一书的“序言”中，有这样一段话：“法社会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是集中在其法律特征上，而是集中在其社会特征上，为我们研究法律现象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它不是运用法学研究的分析和解释规范的方法，而是运用社会学方法，为我们研究法律现象打开了一个新的视角。”是否可以理解为，法律社会学就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的社会特征的一门社会科学。如果能这样来概括法律社会学的概念，它就具有三方面含义：第一，法律现象是法律社会学研究对象之一；第二，法律现象的社会特征是研究对象之二，这两方面都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第三，其方法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有一般社会学理论和部门社会学理论，有一般社会学方法和具体社会学方法），同时，并未排斥其他非社会学方法的运用，也不可能排除其他方法的运用。例如，调查、统计方法在现代社会得紧密地依靠现代的科技手段。这个概念，也未直接明确为社会进步和法律成效的获得服务，并不等于它是束之高阁的“纯理论”，其实它的直接目的便在于通过对具体社会问题的研究来推进法律的实行，使其发挥功能和取得成效。

沿着这样的思路，可举出 1986 年莫斯科出版社出版的法国法律社会学家让·卡博尼埃（JEAN CARBONNIER）的《法律社会学》中关于法律社会学概念的描述：“一般社会学的这个法社会学部门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法律现象”，依据研究法律现象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区分“法律社会学的狭义概念和广义概念。前者的研究仅限于法——规范及制度本身，后者（广义）的概念”“它把一切包含有法律因素的（即使法律因素不是

单纯表现的而是同别的因素交织在一起的)社会现象包括在法社会学内。”卡博尼埃主张广义的法律社会学概念,他说:“而我们觉得,在科学方面最广泛地对待研究对象是有益的,因为没有这样一些法律后果,即便是那些距离法最远的、有时是使法变形的法律后果,那就会无助于认识法。正因为如此,所以,正是对待这个如此广义理解的研究对象,我们坚决地预先说明这一点,我们将同等地使用两个名称:法社会学(СОЦИОЛОГИЯ ПРАВА),法律社会学(ЮРИДИЧЕСКАЯ СОЦИОЛОГИЯ)。”<sup>①</sup>前苏联法学家B·A·图曼诺夫(B·A·ТУМАНОВ)在出版的该书“俄文译者前言”中,充分肯定了卡博尼埃的观点,指出“卡博尼埃将法律社会学区分为狭义理解的法律社会学和广义理解的法律社会学。狭义理解的这一学科的对象只限于法本身。作者是广义理解的拥护者,广义理解的法律社会学将很大一批法律现象都包括在其研究范围之内……在法律现象中,实际上是包括了所有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实体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法律制度、合同、冲突等等。”“广义理解法律社会学的对象,总地说是有良好作用的。”<sup>②</sup>

一般来说,一门学科的独立地位,主要取决于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范围和研究方法,因此也就获得了学科的概念或定义。为此,从对象、范围和方法两个方面,区别法律社会学和其他学科,才能理解法律社会学的概念。

## 2. 法律社会学同一般社会学的区别

法律社会学在国际社会科学中,不仅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也

---

① КАРБОНЬЕ Ж. ЮРИДИЧЕСКАЯ СОЦИОЛОГИЯ, МОСКВА ПРОГРЕСС, 1986. [法]让·卡博尼埃著,李衍、王威译:《法律社会学》,28页,西南政法大學科研处,1995。

② 同上书,10页。

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是法学和社会学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因此，在西方法学中出了两个名称：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和社会学法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它们的共同特征在于：首先，都是作为过去的法学称之为教条主义法学（机械法学和规范法学）的对立物而产生，反对只研究法——规则、法律制度本身；其次，都以社会学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现象，重视法的实行、功能和成效等。从此种意义上说，两者可以作为一个概念通用。但两者也有区别，一般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

（1）社会学法学在西方常常作为法学中的一个派别对待，因为它强调法的功能、作用和效果，又叫它功能法学派。而法律社会学则被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社会学家把法律现象作为社会现象的局部来研究，寻求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互动中对社会的影响的描述。社会学家也把自己的作品称为法律社会学。

（2）从两者对待法与事实、行为的态度上看，法学家（社会学法学）持“规定性”态度，强调遵守法律的规定，为“应当这样行为”、“应当这样判决”等。社会学家（法律社会学）则“主要是解释加描述”，着重在于陈述社会行为、法律事实，对实际发生的行为和法律事实加以描述和解释。

（3）两者在关心法的实行、功能、成效上的区别。法学家着眼点首先在于法律和法律体系内部结构的逻辑一致性，是否存在漏洞和矛盾冲突的地方，影响立法目的实现。其次才考虑影响法律达到目的的各种社会因素（政治、经济、道德、文化等）。而社会学家，把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统一看做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不是首先考虑法律和法律体系结构的逻辑一致性，而是首先着眼行为的统一性，考虑法律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的目的和效果，不是立法的直接目的和预期效果。换句话说，法学家关心的是立法的目的和预期效果，对于社会来说是间接的。而社会学家则将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与社会良性运行的目的和效果的关

系在互动的关系中来加以考察。<sup>①</sup>

(4) 两者在社会——国家（政府）关系中的角色地位不同。英国法学家科特威尔在《法律社会学导论》中阐述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时说：“法律，作为一门学科，用各种规则来详尽阐明政府统治的实用权术，它的内容是命令性和技巧性的；社会学则对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的研究，它主要是解释加描述。法学家本质上是社会关系调节器的代理人，而社会学家则相对来说却是一个比较自由的旁观者。”<sup>②</sup> 用一个形象而又不甚恰当的比喻来说，法学家就是政府的“法律顾问”，他更关心国家（政府）法律的遵守、适用和取得成效。而社会学家好比“政协委员”，他更关心整体社会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行，因此，国家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成效的取得，是社会诸现象互动结果，包括与非国家法或“行动中的法”（习惯、生活常例）的互动结果。正如日本社会学家青井和夫在其所著《社会学原理》中指出的：“总之，法律社会学从社会控制的观点，不仅把国家法律而且也把习惯法、传统、惯例、习俗、习惯这一系列的社会规范统统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在与社会控制相关的意义上，把研究延伸到道德规范，延伸到更加普遍化和绝对化的伦理问题，甚至对立法、行政、司法的具体程序也进行了研究。因此，作为‘法科学’的法律社会学正如在其名称上加上社会学所表明的那样，它比政治学与社会学重合的部分更多。是否应该将其作为‘法科学’，看做是与经济社会学、政治社会学一样的一门交叉社会学，这的确是个问题。在我国，就研究成果和内容的广度来说，虽然名称是法律社会学，

---

① 帕特森认为，社会学法学是“规定性的”，法律社会学是“描述性的”，参见《法律社会学》（论文集），2页；美国学者艾尔文·布莱克均将两者作了区别，参见朱景文：《现代西方法社会学》，1~3页，法律出版社，1994。

② [英]科特威尔著，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导论》，5页，华夏出版社，1989。



却仍然是一门独立的法科学。但在外国，法律社会学是社会学的  
一部分，而非法律学的一部分。”<sup>①</sup>

法学家和社会学家虽然在研究领域内都有共同的对象——法律现象，由于其社会角色、知识经验、思维方式的不同，两者“有意识地坚持各自的法学和社会学的立场时，两者典型的差异就暴露无遗了。”<sup>②</sup> 这仅是从法学和社会学相联系、相区别上来认识法律社会学概念的一个方面。认识法律社会学概念的另一个方面，从法学引入社会学观点和方法上考察，由于社会学本身理论观点的多元，法学家接受或重视社会学理论观点的程度的差异，法律社会学的内容也呈现出不同的理论倾向。

我国社会学家郑杭生在其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修》一书中指出：由于社会学对象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争论多端的问题，社会学在 15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有过远比下述定义还多得多的定义，即社会学是研究：①社会现象；②社会形式；③社会组织；④人类文化；⑤社会进步；⑥社会关系；⑦社会过程；⑧社会现象间的关系；⑨社会互动；⑩群体结构；⑪社会行为；⑫社会生活；⑬社会中的人。并认为这众多定义主要分属三大类理论倾向：第一类侧重以社会及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这种观点在西方社会学传统中的主要代表为孔德、斯宾塞、杜尔克姆等人，形成社会学中的实证主义路线。第二类侧重以个人及其社会行为为研究对象，这种观点在西方社会学传统中的主要代表为韦伯等人，形成社会学中的反实证主义路线。这两类观点影响至深，后世的许多定义多为这两类观点的变形或混成。属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传统的学者中，既有主张第一种类型的观点的，也有赞成第

① [日] 青井和夫著，刘振英译：《社会学原理》，22 页，华夏出版社，2002。

② [英] 科特威尔著，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导论》，5 页，华夏出版社，1989。